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长春市朝阳区双德街道光辉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人）：长春市朝阳区双德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合法自有的坐落于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4979号光辉村民委员会办公楼的1-3层1045.04平方米（位于三楼的光辉村大厅、主任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1、档案室2，以上共5间，共计236.89平方米的用房及面积不包括在前述租赁范围内）出租给乙方作为乙方或其下属以及合作单位的办公场所。

二、房屋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物业费、卫生费、水费、电费、采暖费、保洁、更夫及房产税费。甲方承诺在交付前上述费用已经结清没有拖欠。

三、租期为12个月，租赁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四、房屋租金为每年79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元整）。支付方式为：由甲方按季度提供合法正规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按季度支付房屋租金。（自合同约定的租期开始，每三个月计算一个季度，租金按季度支付。）



四、租赁期间，乙方保证保护承租房屋内的一切房屋结构及其装修饰物，如因乙方需求需要装修改动，应提前和甲方商榷，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动，房屋装修改动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因房屋装修所产生的可与房屋主体分割部分财物由乙方自行处置，因房屋装修所添附于房屋且不可分割的部分财物归甲方所有，乙方强行拆除对房屋造成毁损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确认在交付使用本套房时，本套房完好无损，租赁期间房屋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当给予配合。租赁期满乙方必须保障房屋及屋内设施、装修完整无损，卫生打扫完毕交付给甲方。租赁结束提前一个月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允许第三方看房，租赁结束时乙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及时腾迁并清空所有物品。如未及时迁出，则乙方留存于租赁房屋的财物由甲方任意处理，乙方无异议。

六、租赁期间安全问题，房屋使用安全问题由乙方完全负责并遵守楼纪楼规，不得私接电路、私改格局、影响邻里办公；房屋本身的存在的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房屋交付后因乙方行为导致房屋及周边环境产生危险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赔偿、修复责任。

七、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的全部或部分出借、转租、顶让或以其他变相方法交由他人使用。

八、甲乙双方须在共同见证下出具本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身份证明、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明、身份证明、公司营业执照等文件，同时甲方有配合乙方利用上述文件办理注册登记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愿再继续履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对方告知，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不承租或不租赁的，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守约方支付年租金的20%违约金。

（二）乙方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则与甲方商议同意方可；甲方不同意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应如实如期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未经同意逾期支付租金，应每日另按房屋年租金款项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三）租赁期间，如一方确有不适合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特殊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如遇不可抗力或者政策、上级政府因素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只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租金。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首先应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进行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肆份，财政局存档贰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6.20

长春市朝阳区双德街道办事处